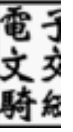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季柔
電話：06-2991111#8615
傳真：06-2982610
電子信箱：finok2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8151442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1514424A00_ATTCH5. pdf、1514424A00_ATTCH6. pdf、
1514424A00_ATTCH7. pdf、1514424A00_ATTCH8. odt)

主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24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B號令修正發布，請配合修正貴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公告學校教職員工生及家長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8年1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1080162495F號函辦理。
- 二、請依性平法第20條及本準則第35條規定，依新修訂條文配合修正貴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可參考附件範本)，本案請於108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前提經學校性平會討論並送校務會議通過，並請於109年1月22日(星期三)前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11338)完成上傳作業。
- 三、依本次修正條文，再重申下列事項，請加強宣導並提醒貴校人員注意遵守法律之規定：
(一)請確依本準則第35條規定，將第7條、第8條之規定納入



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並加強宣導周知，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其他性別暴力事件）之發生，並維護校園安全。

(二)107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1條第3項規定，已明定「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本準則修正條文第23條第8款規定亦增定「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三)有關通知法定代理人乙節，說明如下：

- 1、兩造當事人（行為人、被害人）未滿20歲，屬限制行為能力之人，防治準則第23條第1款規定「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學校應先盡通知之責任，通知後法定代理人是否陪同，由渠等自主決定。
- 2、倘當事人於學校處理過程抗拒通知法定代理人，學校應透過輔導諮商，與該等當事人討論釐清其擔憂，並與其討論通知法定代理人之可能時點，且應於後續處理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22條規定，通知法定代理人參與。
- 3、未滿20歲當事人接受訪談時，經詢法定代理人表示不克陪同子弟訪談，訪談僅由當事人出席，原則上由當事人確認即可，亦可將訪談稿提供法定代理人檢視，法定代理人如向學校調閱依法亦將提供，但會先詢問當事人是否有所顧慮。

(四)有關當事人出席訪談乙節，說明如下：

- 1、訪談時間如訂於日落下班後，必須先徵得當事人同意。
- 2、訪談地點建議依當事人之方便安排，亦可透過補助交通費鼓勵被害人出席接受調查，請事件管轄學校釋出善意，以達到積極鼓勵被害人之目的。

四、依據本準則修正條文，併附第29條修正條文之流程圖，請貴校據以辦理經調查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其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之陳述意見程序。

五、檢附本準則修正總說明、對照表、條文、第29條修正條文之流程圖及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範本）各1份，亦可至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法令規章項下，及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運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督學辦公室、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秘書室、本局學輔校安科

